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8/4~2018/8/10）

国家级

1、[WIPO 发布新的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文件](#)（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AMC）公布了一份更新的指导性文件，该文件概述了用于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替代性纠纷解决（ADR）机制。此外，该文件还就如何使用 ADR 程序提出了指导性建议，ADR 已经帮助人们处理了成千上万起法律纠纷（无需通过法院诉讼程序）。

这份长达 84 页、名为《WIPO 知识产权局和法院 ADR 可选方案指南》的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adrguidejuly2018.pdf?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0bf2a79b0b-EMAIL_CAMPAIGN_2018_06_26_09_14&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0bf2a79b0b-255760137。该文件由新加坡执业律师乔伊斯(Joyce Tan)所撰写，该名律师曾在 WIPO 任职多年。此外，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还为该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

ADR 背景介绍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仲裁纠纷案件大量涌现。这主要是因为 1976 年庞德会议的召开促使各国政府建立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然而，ADR 程序很少用于知识产权领域，因为从传统意义上来讲，知识产权主要被看作一种阻止或限制他人使用受保护内容的工具。如果有必要的话，知识产权领域的纠纷经常会通过诉讼程序来解决。

鉴于知识产权逐渐成为企业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此各大企业开始纷纷寻求一种低成本、可替代的方式来处理该领域的纠纷问题。在意识到 ADR 市场的不断壮大之后，国际组织开始召开非正式会议来讨论通过非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纠纷问题。1994 年，WIPO 成立了 AMC。



截至今日，WIPO 的 AMC 仅在域名纠纷领域就已经处理了 4 万多起案件。该中心凭借其在 ADR 方面的经验，编写了该份指导性文件以协助各知识产权局、法院和其他机构关注知识产权领域 ADR 项目的实施和发展情况并加以改善。

ADR 是一种可替代诉讼程序的纠纷解决程序。该文件概述了 ADR 所具有的优势以及知识产权局在促进 ADR 制度化的过程中所能获得的益处。

该文件的其他章节还详细介绍了 ADR 程序是如何运用于知识产权纠纷中的。该文件还提供了 ADR 程序的总体发展趋势信息、解决纠纷的不同方法以及三种常见的 ADR 类型（调解、专家裁决和仲裁）。

该文件的最后一章介绍了知识产权局和法院开展 ADR 制度化建设的具体方式。该文件还就上述机构如何成立 ADR 中心以及如何保证中心正常运转等问题给出了指导性建议（从集资到营销方面）。

在附录部分，该文件讲述了一些知识产权局是如何开始开展 ADR 制度化建设并将 ADR 程序付诸实践的。

ADR 程序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优势

该文件列出了 ADR 程序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中所具有的一系列优势：

1. 当事人意思自治

该文件指出，诉讼通常是一种比较固定而且缺乏灵活性的程序。而 ADR 程序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过程中则具有较高的灵活性，从而使纠纷当事人能够控制 ADR 程序。

当事人可在一个中立场所会面，向一名中立专家提交他们的决定并遵守他们一致同意修改的规定和程序。

2. 司法中立

根据该文件，如果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当事人双方想要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问题，那么在一个或另一个司法管辖区进行处理纠纷可能会产生偏



见。然而，在 ADR 程序中，当事人双方都能够享受到司法中立所带来的好处。因此，在处理跨境知识产权纠纷方面，司法中立为 ADR 程序提供了比诉讼程序更清晰的优势。

3. 专业技能

该文件指出，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双方能够在彼此同意的情况下选择一个中立的第三方来为其纠纷解决方案提供指导。而被选出来的调解员或仲裁员通常是该纠纷问题所涉及领域的专家并且会现场为当事人提供指导。然而，在诉讼程序中，第三方专家通常很少会出庭为当事人提供指导。如果有能力的专家被任命为第三方专家，那么 ADR 程序将能够为当事人提供更多益处，而这是诉讼程序所无法提供的。

4. 简单灵活

与诉讼程序相比，ADR 程序更为简单、灵活。在 ADR 程序中，在仲裁或调解开始之前当事人双方可以自己设定规则和参数。该文件指出，在调解程序中，严格的法律立场不再是案件关注的焦点。相反，当事人双方更加关注共同的利益。

5. 节省时间

在专利诉讼中，那些具有特定期限的知识产权往往在案件还没有得到裁决之前就已经到期。而在 ADR 程序中，尤其是在证据程序得到简化之后，案件审理的速度会变得更快速。

6. 节约成本

在诉讼程序中，如果当事人双方对案件审理结果不满并且决定提起上诉，那么通过此种程序来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往往会花费更多成本。而通过 ADR 程序来处理上述纠纷则可以为当事人双方提供节约时间的机会，进而节约了成本。

7. 保密性



诉讼和取证程序通常会迫使一方当事人披露敏感信息。然而，与诉讼程序不同的是，ADR 程序可为当事人双方提供一种保留所有信息（例如商业秘密）的方式。当事人双方可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来对所有权信息保密，而且仲裁员还可以下达保护令以阻止任何一方披露机密文件。此外，ADR 程序和裁决一般不对外公开。

8. 不可改变性

ADR 程序的裁决通常具有约束力。不可改变性对于 ADR 程序而言是一大优势，因为与诉讼判决相比，仲裁作出的最终判决很难被推翻或遭到挑战。

9. 可执行性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规定，仲裁裁决可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执行。ADR 裁决可跨境执行，这是 ADR 程序的一大优势。而诉讼判决只能在作出判决的司法管辖区执行。在调解方面，上述文件称调解结果可以合约的形式签订并且对于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 多样化的解决方案

ADR 程序可为当事人提供多样化的解决方案。在调解方面，当事人双方力图协商出一种对彼此都有利的解决方案。然而，在诉讼程序中，最终的裁决结果必定是一方胜出一方败诉。此外，在仲裁方面，当事人双方还可以自己设定仲裁的范围和限制性因素。

该文件除了列出 ADR 程序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方面所具有的优势之外，还介绍了该程序可为知识产权局带来的益处。例如知识产权局可以使用 ADR 程序来减少案件积压并提高管理效率。此外，知识产权局还可以利用这种程序来为那些无法为自己的创作发明寻求法律认可的小型企业或个人提供更好的帮助。

ADR 程序需要改善之处

该文件指出，ADR 程序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该程序的相关标准和反馈等方面的透明度仍有待提高。例如相关费用和管理等标准缺乏一定的透明性。鉴于 ADR 程序是否能够赢得公众的信任是其取得成功的关键，因此该程序所作出的裁决应该是透明的。此外，该文件还讲到了一些其他的方法来帮助知



识产权局和法院处理此类纠纷问题。（编译自 www.ip-watch.org）

广东省

1、[广东专利奖拟增设银奖](#)（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增设广东专利银奖、增加广东专利奖授奖限额、提高奖励标准、涉纠纷专利权今后或可申报专利奖……修订后的《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科研工作者发布一系列利好消息，该办法昨日在广东省法制办网站上挂出，向公众征求意见。

《办法》提出增设广东专利银奖。根据相关通知，中国专利奖明确增设了“中国专利银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为更好地与中国专利奖衔接，广东专利奖拟增设银奖。二是将“广东发明人奖”修改为“广东杰出发明人奖”，赋予发明人奖更加响亮的名称。

《办法》还提出，增加广东专利奖授奖限额，金奖从 15 项调整至 20 项，增设银奖 40 项，优秀奖从 55 项调整至 60 项。

同时，提高奖励标准。《办法》明确，增设中国专利银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配套奖，给予每项 50 万元的奖励。将中国专利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配套奖奖金调整为 30 万元。

此外，《办法》拟将不得申报广东专利奖的范围涵盖至已获过奖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广东杰出发明人是对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在创新成就方面的一次性奖励，不属于可重复获奖的奖项。

过去，涉及无效纠纷的专利权不得申报专利奖。根据市场规律，市场需求越大的专利技术往往存在更多的侵权者，而一旦有侵权诉讼发生，提起专利权无效则是侵权者惯用的应对手段。存在“专利权无效纠纷”的情形不得申报广东专利奖的有关规定，很可能会使一些真正的好专利失去参评资格，有悖《办法》制订的初衷，所以拟将其删除。（记者 方晴）

医药知产综合资讯



1、[浅谈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中的优先权](#)（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已经在一个公约成员国提出专利申请的，在 12 个月内享有向其他成员国提出申请的优先权，优先权期限内，其他人对该专利申请内容的公开不会导致该专利申请失效。那么《专利合作条约》中对优先权又是如何规定的？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要求优先权该如何操作？下面笔者就相关问题展开论述，以期为业界提供参考。

要求优先权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要求在请求书中填写在先申请日、在先申请号等基本信息。请求书的提交意味着指定在国际申请日时受条约约束的所有成员国，为避免因本国优先权而发生进入国家阶段后在先申请被视为撤回的情况，请求书中可以包含一项未指定该国的说明。此外，为适用一个或多个指定国的本国法，请求书可以包括所述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即与 PCT 国际申请请求书同时提交单独的声明页。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要求，申请人应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者受理局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多项优先权的，期限自最早优先权日起算。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PCT 国际申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提交方式分以下几种情况：

1. 本国优先权，包括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申请人可以选择由受理局制作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缴纳相应的优先权文件费，或自行将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提交到受理局 PCT 组，还可以通过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igital Access Service, DAS）途径。

2. 外国优先权，包括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外受理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申请人向受理局 PCT 组提交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原件，或者通过 DAS 途径。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及《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未在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后果是任何指定局都可以不理睬该优先权要求。但是，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未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提交，但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日之前送达国际局的，应认为国际局已在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

增加和改正优先权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二的规定，申请人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通过向受理局或国际局递交一份通知而在请求书中改正或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如果所做的改正或增加导致优先权日发生改变，则期限自改变了的优先权日起算，以先届满的任一个 16 个月期限为准。但是，此项通知可以在自国际申请日起 4 个月届满之前提交为限。如果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收到改正或增加优先权的通知，是在申请人提前公布的请求之后，该通知应视为未提交，但提前公布的请求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已撤回的除外。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PCT 国际申请，允许在自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增加未要求的优先权，期限自改变了的优先权日起算；允许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改正已经要求的优先权。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需要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交信函说明增加或改正的优先权信息，并提交未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恢复优先权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二还规定，如果该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之后，但是在自该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的 2 个月期限内，应申请人的要求，受理局认为符合该局所适用的标准（“恢复标准”），即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原因是：尽管申请人已采取了适当的注意，但仍出现了未能满足期限的疏忽，或者申请人非故意，则受理局应恢复优先权。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PCT 国际申请，在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内适用合理理由和非故意理由两项恢复标准，申请人在期限内提交信函说明要求恢复的优先权，以及未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原因，最好提交声明或者其他证据来支持，并缴纳优先权恢复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是否恢复的决定，并将决定和决定所依据的恢复标准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如果该优先权在 PCT 国际申请中是唯一的或是最早的优先权，将会被作为计算所有在国际阶段期限的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在 PCT 国际申请中保留该优先权，并不等于在国家阶段也确定这样的优先权是有效的。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之三的规定，如果受理局作出的恢复优先权的决定，是以合理理由进行恢复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对每个指定国都发生效力；如果受理局是以非故意理由作出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在后续国家阶段中还要依据指定国专利法的规定，决定是否承认已经恢复的优先权。在后续国家阶段中，若满足指定局的恢复标准，指定局也将基于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和依据给予恢复优先权。

撤回优先权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前，撤回在 PCT 国际申请中提出的优先权请求。包含多项优先权要求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撤回。针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PCT 国际申请，需提交全体申请人同意撤回优先权的信函，即可撤回已经要求的优先权。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撤回优先权通知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后到达国际局的，国际局仍然可以在所述的自原优先权日起计算期限的基础上进行国际公布。撤回优先权变相延长了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为申请人争取到了更多的时间准备进入国家阶段的相关手续。（姜畔 刘金秋）



2、[吉利德这件抗丙肝药物专利被部分无效「附无效决定书」](#)（IPRlearn）

决定要点:

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了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基于说明书的整体内容并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普通技术知识来加以判断，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说明书整体内容并结合其所掌握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得足够的信息，明悉实现发明的技术手段、解决其技术问题，并预期到其技术效果，则说明书满足充分公开的要求。

如果权利要求概括的范围包含了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则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在判断创造性时，首先要将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和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对比，找出二者的区别特征，确定所述技术方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而考察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将该区别特征引入到所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如果现有技术中不存在这样的启示，则该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在无效决定书中还给出案由、决定的理由及决定，详见原文章。

专利、商标情况

盈科瑞（股份公司+生物公司+创新公司+安全有效公司+珠海横琴+金湾公司+天津公司）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8 月 10 日



国家级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第 25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司(2018-8-3)

1.依据《认定领域和重点（2016~2018 年）》，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和重点进行审核，同时，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范围，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每个省、区、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4 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所在省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7 家（其中推荐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的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应不少于 3 家）。同时，每个省、区、市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其所在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应占本省、区、市推荐总数的一半及以上。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发改委(2018-8-3)

申报条件

1.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2.所在产业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范围，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核心技术支撑，并具有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

3.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中心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中心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0 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或行业标准制定任务。

4.拟申报单位需围绕本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至少与 1 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立长久、紧密合作共建机制。

北京市

1、[关于遴选推荐 2018 年度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青年拔尖个人项目和青年拔尖团队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8-8-10)



一、推荐名额

50 名自然科学类（非高校）青年拔尖个人项目人选，在京中央单位人选比例不超过 20%。每个法人单位限报 1 名。

5 个自然科学类（非高校）青年拔尖团队项目人选，以支持市属单位为主，在京中央单位申报项目应与央地合作或京津冀协同发展密切相关。每个法人单位限报 1 个。

二、申报条件

1、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申报人须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且全职在京工作，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申报人须取得博士学位，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突出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 (2) 中央在京单位申报人员所申报项目应与北京市重点发展行业或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密切相关，或其专业成果可在京津冀地区转化应用。
- (3) 拟申报项目已启动一年以上或执行时间过半的个人不得申请。
- (4) 已获得资助且未结题的个人不得申报新项目。

2、青年拔尖团队项目

- (1) 团队研究选题应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眼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解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 (2) 团队具有较好的基础，成员稳定、结构合理，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平均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 (3) 团队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至少 1 名核心成员应符合青年拔尖个人项目条件。带头人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创新精神，有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重点课题的经历。
- (4) 已获得资助且未结题的团队不得申报新项目。

天津市

- 1、[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建设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实施细则的通知](#)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2018-08-6)



按照《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要求，结合我委职能，为进一步细化开展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有关要求，我委制定了《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实施细则》，现印发执行

2、[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2018-08-7)

为加快推进我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优化全市科技创新基地布局，市科委研究制定了《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3、[市科委关于开展第五批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 2018 年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8-08-8)

一、总体要求

1.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对来自企业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推荐人选适当放宽推荐条件。

2.坚持以用为本。推荐人选要符合国家和部门及地方发展需求。用人单位要在人才培养、使用和支持方面承诺落实支撑保障条件。扩大选才的覆盖范围，重视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速度快、市场估值高的科技型公司中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3.加强人才、项目和基地有机结合。推荐人选优先从重大研发项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中推荐；已列入部门、地方人才计划的人选可优先推荐，形成有效的人才梯队和共同支持的工作格局。

4.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质量。严格选才标准，把推荐对象的家国情怀、理想信念、科学精神、为民服务等摆在突出位置，将推荐人选的科研诚信、品德、能力、业绩和发展潜力，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切实把好推荐质量关。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具备爱国奉献的高尚品德，坚持科学精神，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1.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8 月 3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学历可放宽至本科及以上）。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从海外引进的，须回国工作 2 年以上（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回国，以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已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人选，已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支持的项目负责人可优先推荐。已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尚在合同期内的人员）、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人选不再纳入此计划推荐范围。

2. 青年科技优秀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具有科研能力及创新潜力，在科技金融、科技文化、科技中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普及工作等方面成绩突出，获得国内外较高水平荣誉称号，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3 年 8 月 3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

从海外引进的，须回国工作 2 年以上（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回国，以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已获得国家青年科学基金、天津市青年科学基金支持的项目负责人可优先推荐。

3.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可跨单位协作。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8 年 8 月 31 日（含）以后出生），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已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已获得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支持的团队、团队负责人已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尚在合同期内的，不再纳入此计划推荐范围。

4.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0 期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注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 5 年以上的企业，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已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人选不再纳入此计划推荐范围。

三、遴选与推荐方法

1. 第五批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优秀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各区科委、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负责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各区科委负责推荐（各类推荐表详见附件 2、3、4、5，各区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最低限额详见附件 15）。

2. 2018 年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在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名单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名额和相关要求，择优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行网上统一申报、推荐，具体申报流程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网址：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推荐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市科委统一报送纸质材料。高新区推荐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市科委统一推荐（《关于做好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1）。已入选前四批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选，此次可申报参加 2018 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选拔，但不再纳入天津市第五批创新人才计划遴选范围。

4、[市科委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接力支持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8-08-9)

一、申报条件

1. 第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天津市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产业化能力的企业。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成果来源方申报项目。

2.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

3. 申报项目拟转化的成果必须是由我市单位承担的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后产生的科技成果。

4. 支持企业以四种方式获取成果，实施转化接力支持项目：



①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方式；②委托或联合技术开发方式；③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④转化自有科技成果。

以①②③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在所在区域或主管部门的技术市场登记机构完成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认定与登记。

二、项目资助资金

每个项目申请资助资金额度分为 50 万元、75 万元、100 万元三档。对于评价特别好的项目，可最高给予 150 万元支持。各企业应根据成果转化实际需求，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在此基础上参照资助档次合理申报，申请财政资金不超过总资金的 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对申请财政资金与市科委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三、相关要求

1.申报企业信用和经营状况良好，需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申请单位如果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必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

2.科技成果转化接力支持项目的最显著特点，是在立项评审环节引入以市场化评价思路为指导的评价方法，对科技成果的成熟度等指标进行评价，力求遴选出转化可行性高的项目给予支持。为此，申报单位需对拟转化成果目前的成熟度、先进度、创新度进行等级自我评价（详见申报系统中实施方案部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成果来源相关材料（成果登记证书或结项验收材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书（企业转化自有成果的可不提供）。

3.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前期专利、小试成果报告、科技查新报告、样品检测报告、其他能说明项目技术水平和来源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的材料；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必须附相应的批准和生产许可文件。

以上材料要求申请单位视项目情况酌情准备，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相关内容但没有附说明材料的，项目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5、[市科委关于《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08-10)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部署，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实力快速提升，加快推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市科委借鉴部分省市关于企业研发投入的补助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0 期

为充分了解各方面意见，现就《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1.电子邮箱：tjkw@mail.kxjs.tj.gov.cn 2.传真：58832965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24: 00 时。

6、[关于对《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8-08-10）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津党发〔2018〕17 号），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我委拟开展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引导全市科技型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进一步规范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工作，我委研究起草了《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期限：即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请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书面反馈我委（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亲笔签字），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进一步沟通。

联系人：市科委发展计划处吕景礼，电话：58832908 传真：58832965，邮箱：lvjingli@mail.kxjs.tj.gov.cn

7、[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我市智能科技产业企业融资需求调研的通知](#)天津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委(2018-08-10)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智能科技产业推动智能经济发展建设智能社会的实施意见》《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智能科技产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有序推进产融合作，实现银企精准对接，经研究，将组织开展我市智能科技产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目的

围绕大力发展智能科技产业、加快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结合我市作为全国产融合作示范城市建设，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工业的水平，及时掌握我市智能科技产业企业融资需求，实施精准产融合作银企对接，助力我市智能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调研内容

（一）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智能科技等重点产业现状和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招商计划、企业融资需求、存在问题和建议；对促进产融合作加强银企对接工作的思路建议。



(二) 各集团重点产业现状和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计划、企业融资需求、存在问题和建议；集团财务公司建设现状和发展思路；对于加强银企对接工作的思路建议。

三、调研范围

智能制造、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制造业产新中心、电子信息产业、军民融合、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智能科技产业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四、调研方式

填写调查表格。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属企业集团组织企业填报《2018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产业企业融资需求调查表》、《企业融资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珠海市

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8 月 10 日



国家级

1. [关于公开征求“转化糖注射液说明书”和“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说明书”意见的通知](#)

转化糖注射液和电解质注射液在国内外广泛上市。近年来，随着国内的广泛使用，暴露出转化糖类产品的安全性问题。为规范临床用药，控制临床用药风险，我中心在汇总并分析国内外安全性信息基础上，对转化糖注射液和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说明书部分项下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向各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限为 1 个月，相关意见可反馈至：daitx@cde.org.c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2018 年 8 月 6 日

3. [关于进一步做好一般性技术问题沟通的通知](#)

目前，一般性技术问题沟通主要包括电话沟通、网络咨询平台沟通等方式。鉴于电话沟通的局限性，为进一步加强一般性技术问题沟通，提高服务质量，药品审评中心对一般性技术问题网络平台进行了改进，并鼓励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沟通咨询。具体如下：

- 1、将咨询进一步区分为技术性和非技术性问题咨询，申请人可在问题提交时进行初步区分。
- 2、对于技术类问题按原先时限 15 日，对于非技术性问题加快处理，缩短处理时限为 10 日。
- 3、公示网络咨询问题的处理环节状态信息。

我中心将继续落实“规范指导在前、沟通交流在中、审评决策在后”的改革精神，提升一般性技术问题答复的质量，凝练共性问题，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做到透明、权威、高效、统一。

药品审评中心
2018 年 8 月 6 日

2.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征集药用辅料标准提高课题研究用样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增强药用辅料标准提高课题研究用样品的代表性，确保药用辅料标准的科学、合理和适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积极作用，国家药典委员会现公开征集药用辅料标准提高课题研究用样品（2018 年第二次），目录见附件 1。

请各相关辅料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配合提供符合要求的样品及有关资料，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至“样品寄送地址”；并与起草单位建立联系，以便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加强技术沟通和交流，配合起草单位进行数据验证等。

请各有关协会在会员单位中广泛宣传，督促企业积极参与，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将会员单位提供样品及资料情况（见附件 2）反馈我委，我委将在网站进行公告。非会员单位提供样品的信息我委将从起草单位处汇总。

[附件 1：2018 年第二次征集药用辅料标准提高课题研究用样品目录.xls](#)

[附件 2：协会会员单位提供药用辅料标准提高课题研究用样品及资料统计表.xls](#)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 日

3. 关于举办 2018 年第四期药品注册检查交流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落实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有关精神，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宣贯培训，在国家局核查中心的大力支持下，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于 8 月 29 日-30 日，在广州联合举办第四期药品注册检查交流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1：2018 年第四期药品注册检查交流会日程](#)

[附件 2：会议红头纹下载](#)

[附件 3：会议在线报名](#)

4. 协会标准《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按照《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要求，《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协会标准已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委会秘书处，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意见反馈方式：请在截止日期前将意见和建议填入《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2），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hanxiao@cnppa.org。

[附件 1：《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附件 2：《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EXCEL 版）](#)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5. [第三届中国药品监管科学大会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第三届中国药品监管科学大会（2018）于 2018 年 9 月 6 日—7 日在北京举办。

网址：<http://www.medmeeting.org/MiniSite/index/7734?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6.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三十一批）](#)

根据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 号），我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进行了审核论证，现将拟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及其申请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5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在我中心网站“信息公开-->优先审评公示-->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栏目下提出异议。

第三十一批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名单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申请人	申请事项	理由
1	KW-136 胶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重大专项
2	马来酸艾维替尼胶囊	浙江艾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艾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重大专项
3	罗沙司他胶囊	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4	人凝血因子 IX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罕见病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0 期

5	人凝血因子 VIII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新药上市	罕见病
6	布林佐胺溴莫尼定滴眼液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以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数据申请减免进口注册临床试验	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7	苯丁酸钠散	兆科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罕见病；儿童用药
8	卡谷氨酸片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罕见病
9	盐酸艾司氯胺酮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儿童用药；申请人主动撤回并改为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标准完善后重新申报的仿制药注册申请。
1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仿制药上市	申请人主动撤回并改为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标准完善后重新申报的仿制药注册申请。
11	布洛芬软胶囊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同一生产线生产， 2016 年美国上市
12	塞来昔布胶囊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同一生产线生产， 2016 年通过 FDA 现场检查
13	恩替卡韦片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同一生产线生产，已通过 FDA 及欧盟成员国德国的 GMP 现场检查
14	孟鲁司特钠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同一生产线生产， 2017 年美国上市
15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同一生产线生产， 2017 年美国上市
16	左乙拉西坦缓释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同一生产线生产， 2015 年美国上市
17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上市	同一生产线生产， 2017 年美国上市



7. 关于征求境外已上市临床急需新药名单意见的通知

按照 6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精神，为加快境外已上市临床急需新药进入我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与健康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近年来美国、欧盟或日本批准上市新药进行了梳理，遴选出了 Alectinib Hydrochloride 等 48 个境外已上市临床急需新药名单。该名单重点考虑近年来美国、欧盟或日本批准上市我国尚未上市的用于罕见病治疗的新药，以及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或严重影响生活质量的疾病，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或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新药。

现将境外已上市临床急需新药名单（见附件 1）和申报资料要求（见附件 2）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前反馈意见。